

英国强制执行法

ENGLISH ENFORCEMENT LAW

张永红 著

YONGHONG ZHANG



复旦大学出版社

英国强制执行法

ENGLISH ENFORCEMENT LAW

张永红 著

YONGHONG ZHA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强制执行法/张永红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1
ISBN 978-7-309-10231-4

I. 英… II. 张… III. 强制执行-研究-英国 IV. D95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01137号

英国强制执行法

张永红 著

责任编辑/张 晗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6.25 字数 488 千

2014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10231-4/D·653

定价:6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FOREWORD

I met Yonghong 5 or 6 years ago when he was studying for a masters degree in Law at Liverpool University and I was sitting as a District Judge at the civil and family courts in Liverpool. Yonghong knew he had only a limited period in England and he was determined to use that opportunity to learn as much as he possibly could about the British legal system and the British and European way of life. This included (amongst many, many other things) his sitting with myself and other judges in Liverpool seeing and hearing how court cases were conducted.

Yonghong was interested not only in the legal principles applied by English courts but also in how law was practised. This included matters such as how court cases were prepared; the role that lawyers and other professionals play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judiciary and the courts administrators; the cost (often very high) of bringing and defending legal proceedings; the methods of enforcing judgments made by the court. I was aware that some of the British ways of doing things came as a surprise to Yonghong but it was also the case that some of the problems were very similar to those he encountered himself as a Judge in Shanghai.

It never ceased to amaze me how quickly Yonghong was able to assimilate, understand and comment upon very complicated and technical legal matters which were being taught to him in English. His achievements reflected not only his abilities but also the immense hard work that he put into his stay in England. Because Yonghong's book is written in Chinese I have been unable to provide him with any useful assistance but, in any event, I soon realised that Yonghong had learned more than about British enforcement law than I knew!

It has been delightful for me to get to know and become a friend of Yonghong and I enjoyed enormously being able to meet up with him again in the stunning city of Shanghai. I sincerely hope that we can remain in touch despite our living so far apart. The world is becoming a smaller place and it is so important that people from different nations understand and learn from one another. I am sure that Yonghong's book can only help to improve that understanding.

GERARD FITZGERALD
December 2013



序^①

我与永红相识于五六年前。当时，他在利物浦大学攻读法学硕士学位，我在利物浦民事家庭法院担任地区法官。永红知道他在英格兰的时间有限，决定利用那次机会尽可能多地探悉英国的法律制度和英国和欧洲的生活方式，其中包括坐在我和其他法官旁边听、看法院案件的审理，还包括很多其他事情。

永红不仅对英国法院适用的法律原则感兴趣，还对法律实践充满兴趣。这包括法院案件的准备；律师和其他职业人员的作用；法官与法院行政管理人员的关系；起诉和抗辩的费用（通常非常高）；法院判决的执行方法。我觉察到英国的有些方法对永红来说很惊异，但有些问题与他在上海当法官碰到的事情很相似。

一直令我感到吃惊的是，永红能够非常快地消化、理解和评论非常复杂的技术性法律问题。这可都是些用英文讲授的问题。他的成就不仅反映了他的能力，也反映了他在英格兰期间所作的巨大努力。因为永红的书是用中文写的，所以我未能给他提供有用的帮助，但是，无论怎样，我很快就认识到，对于英国强制执行法，永红知道得要比我多。

能够认识永红并成为他的朋友，我很高兴。能够在令人惊叹的上海再次与永红相见，我非常开心。尽管相距甚远，但我真诚希望我们能够保持联系。世界正变得越来越小，不同国家的人们相互学习和理解是多么得重要。我确信永红的书一定能够增进这样的理解。

杰拉德·费兹捷勒^②

2013.12

① 笔者译。

② 杰拉德·费兹捷勒，英国地区法官。



前言

一、本书研究的缘起

近些年来,在社会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强制执行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由于受社会、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制约,“执行难”问题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人民法院执行不力的信访投诉还比较多;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现象时有发生;大量无财产案件堆积在执行程序中无法退出;执行人员的廉政风险还比较大;法院与税务等机构的执行冲突还需协调;民间“讨债公司”的追债行为禁而不绝;征地强迁、违法建筑拆除、违法停车整治等工作中的矛盾还比较突出等等。

面对这样的形势,作为一名长期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实务工作者,笔者陷入沉思:为什么我们花了这么大的努力,但社会对执行工作的评价与我们自己的感受还有不少落差?到底什么是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法的未来将走向何方?

事实上,“执行难”问题几乎是所有国家都经历过并依然面临着的问题,只是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这一问题的表现有所不同而已。20世纪60年代以来,英国对强制执行法至少作过五次审议,每次审议都作出了不少修改,但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只是没我国那么突出。所以,如何进一步完善强制执行法律制度和执行工作的体制和机制,切实破解执行难题,也是英国立法、司法和法学理论界的重要课题。

二、本书研究的意义

我国现行的强制执行制度借鉴了不少大陆法系国家的做法,对英国强制执行制度关注不多。事实上,英国作为普通法系的发源地,其强制执行制度具有代表性,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中国香港等普通法系国家或地区中都能看到英国强制执行法的影子。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作为对国际事务具有重要影响的大国之一,英国在强制执行法领域内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在世界范围内带有一定的普遍性。英国对强制执行制度的改革,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强制执行法的发展趋势。1066年诺曼底公爵征服英国后,英国再也没有受到过外族入侵,国家相对统一,社会相对稳定,法律制度的发展具有连贯性和延续性,所以对英国强制执行法的分析和研



究,有助于更好地把握强制执行的本质,更好地把握强制执行法的内在规律。

我国学界主流观点将强制执行定义为公权行为,且将强制执行权定义为国家权力,这与英国不同。事实上从本质上说,强制执行是权利受到损害时的一种救济,不管是自力救济还是公力救济,其基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尽快实现权利。但是,强制执行涉及债务人的财产、住所、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如果没有法律的规制,这种救济就会有失控的风险,从而危及义务人的基本人权,所以强制执行法的目的首先是要规制这种救济。为此,英国通过立法确立了可供权利人选择使用的强制执行方法,并为每种方法设定了法定的程序,确保当事人在权利、义务上的平衡。在这些程序中,明确法官的裁决性职能与执行员的实施性职能,执行员的行为受制于法官依申请审查裁决,法官的裁决受制于上诉审查,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

在具体制度的设计上,英国按照动产和不动产的特点,建立动产扣押和不动产押记制度。其中,动产扣押是最常用的强制执行方法,英国将通过动产扣押和变价出售的方式追收债务的权力定义为强制执行权,允许强制执行权主体授权职业化的私法主体(执行员)行使该权力。在执行员管理体制上,除了郡法院执行员是公务员性质的司法行政人员外,其他执行员包括高等法院执行官、民间私人执行员都是商业化运作的市场主体,从而使大量的强制执行业务成了法律服务业的组成部分。这种“市场化”与“司法行政化”并存的执行员管理体制,是英国强制执行制度的最大特点,也是本书从理论上探讨强制执行本质及强制执行权定义的意义所在。在“市场化”运作的职业执行员“穷追猛打”下,有能力履行的债务人一般会选择自动履行,确无力履行的债务人一般会转向法院请求保护,主动通过破产及替代性破产程序寻求缓、减、免,这不仅可以早日了结不稳定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可避免债权人指责法院执行不力,债务人见了法院能拖则拖、能逃则逃的被动局面,彰显了法院和法官在债务处理中的权威性和终局性。不动产押记制度的实质是在债务人拥有的不动产上强制设定抵押,将无担保的判决债务转化为有担保的债务,等日后出售时优先受偿,这既可以保全债权,也可以避免不动产强制执行中的种种难题,无疑是不动产执行中的较好选择。

在判决债务与欠税、欠费的执行协调上,英国通过立法形成了统一适用的执行方法及程序,明确相关债务在不同程序中的优先权,较为有效地解决了执行中的冲突问题。此外,不动产押记后的“出售之诉”、动产的“书面扣押”、“中间人之诉”、拘押等制度,对我国执行实践中处理“一套住房”执行难题、减少动产查封扣押对抗性、完善执行救济、提高执行威慑力等都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三、英国强制执行法的研究现状及本书研究的方法

英国比较重视对强制执行法的研究。因为强制执行实践性比较强,所以英国



对强制执行法的研究偏重实务性。就判决的执行而言,强制执行的论述大多散见在关于民事程序法律的相关著作中,例如, Brooke 主编的《民事程序》(Civil Procedure); Neuberger 主编的《民事法院实践》(Civil Court Practice); Laws 主编的《民事法院工作》(Civil Court Service)等著作中,都有关于强制执行的内容。这些著作也是英国法官的案头书。当然也有一些实务性专著,如 Claire Sandbrook 的《判决执行》(Enforcement of a Judgment)和 Peter 等人的《强制执行与债务追收:新法导引》(Enforcement and Debt Recovery: A Guide to the New Law)等著作。Wendy Kennett 的《判决执行在欧洲》(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Europe)则从比较法的角度研究了欧洲各主要国家的强制执行法。就动产扣押和执行员而言, John Kruse 的《“合法的侵害”:普通法自始至终的发展》(“A Lawful Trespass”: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n Law until the Present Day)和《“无价值的人”:1500年以来执行员与动产扣押的历史》(“Persons of No Value?": A History of Bailiffs and Bailiffing from 1500 to the Present Day)从历史的角度对欠租扣押、欠税扣押和判决债务扣押制度的发展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论述。1998年以来民事执行改革中发布的30多份咨询报告则对强制执行的方方面面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调研,基本上代表了当今英国强制执行的最新研究成果。

我国国内对英国强制执行法尚无系统研究,没有这方面的专著,也没有译著。《比较强制执行法初论》(沈达明编著)、《国际强制执行法律汇编》(刘汉富主编)等著作中对英国判决的执行作了一些介绍,但这仅仅是综合性编著中的一部分,并未对这一命题进行深入阐述。

本书通过社会法学的、历史分析和实证比较的方法,以最近十多年来的英国民事执行改革为背景,以笔者在利物浦郡法院“陪”审(参见后记)时的所见所闻以及与法官、法院官员的交流为素材,结合笔者25年来上海法院特别是上海基层法院执行工作的体会,围绕六类债务(民事判决债务、治安法院罚款、欠租、欠税、儿童抚养费和违法停车罚款)的追收和三种程序(不动产交付判决执行程序、征地程序和拆违程序)中的强迁,考察强制执行法的历史发展和内在规律,既注重法律本身的考证,又注意法律的实施效果,并在此基础上,为强制执行法的变革提供一些方向性思考。

四、本书研究的范围与体例结构

英国有三种不同的法律体系,英格兰和威尔士实行普通法系,苏格兰实行民法法系,北爱尔兰实行与英格兰相似的法律制度。本书重点在于介绍普通法系的强制执行制度,书中提到的英国如无特别说明限指英格兰和威尔士。在普通法系国家,公法和私法没有严格区分,所以我们观念中有严格区别的民事、行政强制执行



制度(如金钱判决与逾期税款的强制执行)在英国并没有太多的区分,基本上是放在同一范畴中考察的。也正是出于这一考虑,本书定名为《英国强制执行法》,而非《英国民事强制执行法》,因为书中的有些内容如逾期税款、违法停车处罚款的执行等,在我国属于行政执行的范畴。

本书体例上共分五编二十五章。第一编为总论,主要探讨强制执行权的定义(可通过动产扣押和变价出售的方式追收债务的权力)、强制执行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强制执行法的基本原则。第二编为自力救济性质的欠租扣押与没收租权制度。因为商用场所出租人通过扣押和变价出售方式追收欠租,与商用场所出租人在承租人违约时依约提前收回出租房屋(没收租权)都属于自力救济性质的制度,故本书单列一编讨论。第三编是法院判决、裁定的执行制度,主要讨论法院判决、裁定的执行方法及其程序(如动产扣押、不动产押记等制度)、法官与执行员在不同程序中的职能定位,以及执行员“司法行政化”和“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及其监管体制。第四编为欠税、欠费的追收和征地、拆违程序中的强迁制度,因为这些制度都有相关制定法上的专门性规定,执行方法及其程序基本与法院判决、裁定的执行相同,故本书单列一编探讨。第五编为破产和债务缓、减制度,重点论述了强制执行与破产和债务缓减制度的关系。希望本书的研究能为我国强制执行法律的理论研究提供一些新的视角,能为我国强制执行的立法提供一些新的参考,能为我国法院、税务与征地、拆除违法建筑等机构的强制执行工作提供一些新的思考。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FOREWORD	GERARD FITZGERALD(杰拉德·费兹捷勒)	1
前言		1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强制执行概述	3
第一节 强制执行的含义及其分类	3
第二节 金钱给付的强制执行方法	4
第三节 强制执行权与执行员	6
第二章 英国强制执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2
第一节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强制执行制度	12
第二节 普通法形成和发展时期的强制执行制度	14
第三节 制定法上欠税扣押制度确立后的强制执行制度	16
第四节 最近十多年来强制执行制度的新发展	19
第三章 强制执行中的人权问题和基本原则	27
第一节 强制执行中的人权问题	27
第二节 强制执行法的基本原则	29

第二编 自力救济性质的欠租 扣押与没收租权

第四章 商用场所欠租追收制度	33
第一节 欠租扣押财物制度概述	33



第二节 欠租扣押财物制度的存废之争	37
第三节 商用场所欠租追收制度	40
第五章 持证私人执行员及其执业组织形式	46
第一节 私人执行员的历史沿革及立法规制	46
第二节 私人执行员申领执行员证书的规则	48
第三节 私人执行员申领执行员证书的程序	50
第四节 “持证私人执行员”的执业组织形式及投诉处理	52
第六章 商用场所“没收租权”和“平和进入”制度	56
第一节 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依约提前收回占有出租房屋的权利	56
第二节 “没收租权”/“平和返占”的程序	58
第三节 租约期间届满承租人拒不腾退时的“平和进入”制度	60
第四节 “没收租权”和“平和进入”的适用范围	63

第三编 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七章 判决、裁定执行概述	71
第一节 判决、裁定的范围	71
第二节 高等法院和郡法院的执行方法	79
第三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81
第八章 判决、裁定的执行体制	93
第一节 令状赋权程序中的法官、法院官员与执行员的职能定位	93
第二节 执行裁定程序中法官与法院官员的职能定位	99
第三节 获取债务人信息程序中法官与法院官员的职能定位	126
第九章 动产控制程序	139
第一节 动产控制程序概述	139
第二节 豁免财产	147
第三节 进门权	151
第四节 书面扣押	160
第五节 责任与救济	167



第十章 不动产押记后的出售之诉	186
第一节 诉讼进程的“当事人主义”	186
第二节 案件处理的基本理念	194
第三节 “出售之诉”的程序特点	199
第四节 “出售之诉”的司法实践	207
第十一章 指定接管人	211
第一节 衡平法上作为执行方法的指定接管人	211
第二节 民事程序中指定接管人保全财产的制度	215
第十二章 不动产交付占有和强迁	216
第一节 “占有之诉”与“占有令”	216
第二节 居住房屋短期租赁关系中的快速占有程序	221
第三节 临时占有令及其执行	223
第十三章 高等法院执行体制的“市场化”改革	226
第一节 “郡长”职能的历史沿革	226
第二节 “郡长”执行体制存在的问题	228
第三节 高等法院执行官体制的确立	230
第十四章 郡法院的执行管理与执行实践	234
第一节 地区法官的执行裁决	234
第二节 法院事务管理局执行管理与执行实践	238
第三节 郡法院收结案统计分析	250
第四节 公民咨询局与“信访”矛盾的化解	254
第十五章 执行员监管体制	263
第一节 “市场化”与“司法行政化”并存的双轨制模式	263
第二节 执行员的执业及监管现状	264
第三节 执行员监管体制改革	267
第十六章 违法停车罚款的执行	269
第一节 停车条例“去刑事化”执行概述	269

第二节	违法停车的处罚程序	270
第三节	罚款单的强制执行	272
第十七章	外国判决的执行	276
第一节	判决执行之诉	276
第二节	登记程序	285
第三节	欧洲执行令	287
第四编 欠税、欠费的追收和征地、拆违程序中的强迁		
第十八章	治安法院的民事管辖权及其民事判决的执行	291
第一节	治安法院的民事管辖权	291
第二节	治安法院判决确定金额的执行	292
第十九章	地方税和儿童支持署评估决定的抚养费的执行	294
第一节	居住房屋税的强制执行	294
第二节	营业房产税的强制执行	297
第三节	儿童支持署抚养费评估决定的强制执行	302
第二十章	国税和国民保险费的执行	307
第一节	所得税、公司税和资本利得税的强制执行	307
第二节	印花税的强制执行	308
第三节	关税与消费税以及其他非直接税的强制执行	309
第四节	国民保险费的强制执行	309
第二十一章	强制购买程序中的强迁	311
第一节	英国征地制度概况	311
第二节	强制购买令的实施程序	313
第三节	占有令状的执行	314
第二十二章	规划法拆除违法建筑程序中的强迁	315
第一节	规划法拆违程序概述	315



第二节 “戴尔农场”拆违案	317
---------------------	-----

第五编 破产与债务缓、减制度

第二十三章 强制执行与自然人破产	327
第一节 强制执行与债权人破产申请的衔接	327
第二节 自然人破产的立法现状与司法实践	328
第三节 破产对强制执行的影响	345
第二十四章 自然人债务管理与缓、减制度	347
第一节 个人自愿安排	348
第二节 郡法院“管理令”——“穷人的破产程序”	352
第三节 限制执行令	356
第四节 破产管理署的“债务缓减令”	357
第二十五章 公司自愿安排、接管、管理和清算制度	361
第一节 强制执行与公司自愿安排	361
第二节 强制执行与接管	363
第三节 强制执行与破产管理	367
第四节 强制执行与破产清算	380
结语 民事执行改革的三个问题	388
参考文献	394
后记 我的一位英国法官朋友	400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强制执行概述

第一节 强制执行的含义及其分类

强制执行(enforcement),文义解释是指为了确保人们遵守法律或规则,或为了使某事发生或迫使某人做某事而采取的行动(action)。从2003年英国司法大臣部发布的《有效执行白皮书》^①对强制执行的名词解释看,该白皮书所指的强制执行是指债务人拒不支付时债权人为了收取相关债款而采取的一切行动(action)。这些债款包括:(1)判决债务(judgment debt);(2)违法停车罚款(parking charges);(3)治安法院罚款和处罚款(magistrates' courts fines and penalties);(4)地方税和国税(local and national taxes and duties);(5)商用出租场所房租(commercial rent);(6)配偶扶养费和儿童抚养费(maintenance and child support)。强制执行就是债务人拒不支付时债权人为收取该些债款而采取的一切行动。本书将债务人拒不支付时债权人收取债款的行为称为“追收”(recovery)。因此,按照《有效执行白皮书》的名词解释,强制执行按债务性质可分为以下六类:(1)对民事法院判决确定金额的追收;(2)对地方政府作出的违法停车罚款的追收;(3)治安法院对刑事罚款和民事处罚款的追收;(4)地方政府或国税局对地方税或国税的追收;(5)商用场所出租人对欠租的追收;(6)法院判决确定的对配偶扶养费或儿童抚养费的追收和儿童支持署评估决定的抚养费的追收。

当然,强制执行的目的在于不仅限于金钱给付,还包括物的交付和行为执行。物的交付分为动产的交付和不动产的交付占有。不动产交付占有主要包括:(1)商用场所出租人在承租人违约时依合同提前收回占有出租的不动产(没收租权/平和返占);(2)民事法院判决确定的不动产的收回占有;(3)强制购买令实施过程中被

^① The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White Paper, Effective Enforcement: Improved methods for recovery for civil court debt and commercial rent and a single regulatory regime for warrant enforcement agents, March 2003, available from www.dca.gov.uk/enforcement/wp/, (accessed: 3. 7. 2013).